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135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09/10	2024/09/11	2024/09/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 年半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4,7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234,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09/10	2024/09/11	2024/0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公司指定证券营业部收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1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0 元。

五、有关备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4-03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冯娟女士、独立董事高峰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问题 1:请问未来如何看待贵司股票股市近期一片大好的情况下疯狂下跌的行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阿科力股票在股市近期一片大好的情况下疯狂下跌,这属于市场行为,公司实属无辜躺枪。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为核心,踏踏实实做好生产,谢谢!

问题 2:新 COC 生产线 2025 年预计产量为多少?预计 COC 销售额为多少?2026 年是否会扩产 COC 生产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无锡厂区环境共聚合物(COC)生产线设计产能每年产 3000 吨,包括 2000 吨聚酰胺和 1000 吨吨单。目前生产线正试生产状态中,争取 2025 年实现满产。按照设计计划,2026 年公司在湖北潜江扩产环境共聚合物(COC)生产线,谢谢!

问题 3:请问增发是否已经销户,后期是否有了增发价格继续扩压股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 4:请问未来目前 COC 毛利率是动态的还是静态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个人觉得每个产品的毛利率都会随着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市场动态而变化。谢谢!

问题 5:请问未来 COC 目前质量如何,和日本的产品比较怎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COC 的质量如何需等待下游合作伙伴进行测试,才能了解与日本产品的对比情况。

问题 6:朱总您好,一套装置只能生产一个牌号么?还是可以多个牌号同时生产?装置需要一直运行么,停止会有很高的成本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考虑产品多牌号的问题,已在生产线设计中有所安排,此套装置可实现多牌号生产。

问题 7:目前国内的托钵、金发等企业都已经有了产品,公司的产品比起他们质量如何?万华化学也开始研发 COC 了,巨头的入场对未来发展产品的前景影响公司如何看待,如果大量扩产,未来是否有毛利大幅下滑,产能过剩的可能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以建设投公司 COC 生产线为主,对于其他公司产品情况,我们暂不了解。未来是否有大量扩产、毛利率大幅下滑等情况,从短期看暂无法确定。谢谢!

问题 8:COC 面世后,是否可以用做光学领域?能否成为苹果产业链上的一员?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COC 目前来看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光学领域,主要用于 HUD、镜头等方面,谢谢!

问题 9:公司的 COC 质量如何?下游验证情况如何?华为对 COC 也是十分关注,是否有向华为供货的可能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环境共聚合物(COC)目前开发了三个品种,其中试产品都已在下游客户进行了测试,不同领域都有两家合作伙伴。现在,干吨级生产线投入生产后,将会有客户更多的量产产品提供给我们合作伙伴进行再次验证。谢谢!

问题 10:潜江二期之前不是说 3000 吨聚酰胺,25 年一季度投产么?现在变成了 26 年投产了,是不是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不足?为什么不大力扩大下游客户?既然是十年磨一剑的高科技产品,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下游客户营销乏力的格局?既然市场有需求,为什么建设速度这么慢?公司历来做事拖拖拉拉,缺乏狼性和企业家的斗志,希望以后能够向华为学习,多一点进取心和斗志。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感谢您长期对阿科力的关注,也感谢您对我们的鞭策!我们将继续努力,通过实际行动回报股东。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07/1-2024/0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3.33 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①募集资金净额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③为购回公司股份提供资金及股东承诺
回购股份数量	860.50 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37%
回购资金金额	277.2 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27.26 元/股-34.50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3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在原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前述披露,公司同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40.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60.00 万股的比例为 4.17%,回购最低价格 27.26 元/股,回购最高价格 34.50 元/股,回购均价 32.9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77.2 亿元。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长、控股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00,000.00	100	201,600,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	8,403,597.00	4.17
	201,600,000.00	100	201,600,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8,402,597.00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69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认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利系列 3509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7,000 万元,认购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基金系列黄金蜥蜴蜥蜥有涨跌幅 271 号产品 1 亿元,认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1532 期收益凭证产品 6,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因素)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资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总额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为 23,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投资期限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理财品种	产品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利系列 3509 期收益凭证	7,000	见 2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81 天	浮动收益	-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基金系列黄金蜥蜴蜥蜥有涨跌幅 271 号	10,000	1.91%-5.41%	182 天	浮动收益	-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1532 期收益凭证	6,000	见 2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80 天	浮动收益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利系列 3509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

②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③产品期限:181 天
④预期年化收益率: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141】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80】%;(2)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85】%;(3)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87】%;(4)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88】%;(5)自起始日起第【91】日至第【12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92】%;(6)自起始日起第【121】日至第【15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94】%;(7)自起始日起第【151】日至第【181】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96】%。

⑤起始日:2024 年 9 月 26 日
⑥到期日:2025 年 3 月 26 日
⑦认购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基金系列黄金蜥蜴蜥蜥有涨跌幅 271 号
②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③产品期限:182 天
④产品认购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⑤预期年化收益率:1.91%-5.41%
⑥收益计算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⑦到期日:2025 年 3 月 26 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⑧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①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1532 期收益凭证产品
②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美式看涨单边黄金蜥蜴】结构
③产品期限:180 天
④产品认购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⑤预期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固定收益年化收益率 1.90%,浮动年化收益率 1.9%若发生事件发生,则浮动收益率(年化)=[0.0000%]%;2.若未发生退出事件,且到期日挂标的结算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到期日挂标的结算价(年化)=[结算价-行权价]÷期前价格(年化)×365,若未发生退出事件,且到期日挂标的结算价小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0.0000%]%;4.挂标的结算价以 Wind 金融终端【发布】的【SHFE 黄金】期货品种的收盘价数值为准,5.浮动收益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⑥起始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⑦到期日:2025 年 3 月 26 日
⑧认购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一)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了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了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了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了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声明情况
(一)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潘永刚先生、董事陈海明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二)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卢书聪先生、监事李洁女士、监事陶俊先生、监事许海进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三)董事会秘书杨俊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达先生、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副总经理杜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40	
2	上海东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66,670,880	
3	上海东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7,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了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声明情况
(一)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潘永刚先生、董事陈海明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二)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卢书聪先生、监事李洁女士、监事陶俊先生、监事许海进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三)董事会秘书杨俊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达先生、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副总经理杜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市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及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同时投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公司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账务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半年度末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末审计)
资产总额	386,028.94	406,313.18
负债总额	65,028.27	71,58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497.73	330,17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8.47	8,68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2.88	24,864.24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末总资产比例为 5.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末净资产比例为 6.98%。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34%,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5,140.12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